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证监许可[2016]141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财产将有本基金份额面临损失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股票，中小企业股票具有较高的风险性，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无法对大量个别证券进行深入研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不能完全规避个别证券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股票，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股票价格下跌，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股票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及时，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品种限制的影响，中小股本证券上进行较大规模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购买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有基金份额的广大本基金投资人通过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者权益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评估基金资产的方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投资者享有了解